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課程名稱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「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、「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、「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、「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結業證書者。

三、報名時需提供學員報名課程之『結業證書』證書字號並傳真證書影本至本會，未提供者視同未報名。

範例：省技甲業證字第 12345 號 或 102N0123456789。

四、每二年需複訓 6 小時，上課時間：09: 00-16: 00

五、當日上課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以利確認身份，謝謝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2024-05-14 09:00:00	2024-05-14 12:00:00	3.0	101 教室
安全衛生管理實務	2024-05-14 13:00:00	2024-05-14 16:00:00	3.0	101 教室

